

以司法之力守护绿色家园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侧记

本报记者●袁雪英●王欣

“现在开庭……”2024年7月22日,随着审判长手中法槌的落下,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审理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正式开庭,这是该院(以下简称呼铁法院)自集中管辖部分环境资源类案件后刑事审判的第一案,也标志着呼铁法院实现了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

本案中,被告人郑某在2023年购买了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南部的草场,伙同陈某某、蒲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挖砂牟利,并形成了集盗采、运输、销售于一体的犯罪链条。经测绘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该草场内非法开采的砂石属于非金属矿产建筑用砂,3名被告人非法采砂的矿产品价值为人民币253余万元,采砂地植被被全部破坏。

呼铁法院受理该案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亲自承办该起案件。在案件审理期间,合议庭成员多次赴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的案发地实地考察盗挖情况及植被修复情况。同时,合议庭成员还奔赴陕西省神木市、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等地法院调研非法采矿案件的审理情况。

在开庭前,3名被告人上缴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金15万元及违法所得150万元,将部分盗挖砂石拉回案发地回填,同时被告人家属在盗挖地做了生态修复。

7月22日,经过一天的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对该起案件当庭宣判:3名被告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挖销售砂石,情节特别严重,



法官实地调研。

3人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且为共同犯罪。法院依法对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随案移送的赃款上缴国库,作案工具依法没收。“由于我对环境资源保护的认识不够深刻,对自己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感到深深的自责。今后要增强对环境保护的认知,认真学习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让自己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同时以自己的反面教材提醒身边人学法、懂法。”被告人郑某忏悔道。

据了解,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力推进我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实施全区法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全区法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

自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以来,呼铁法院持续推进落实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的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迈上了新台阶。该院聘请具有环境资源领域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与多所院校签订了共建协议,多名院校教授被选为环境资源专家库专家。“今年以来,我院在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多个节点相继开展了‘线上+线下’的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普法活动20余次,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同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达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刘波介绍说。

8月13日,当记者与呼铁法院办案法官再次来到了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南部被非法采矿的案发地时,一阵微风吹过,一股草的清香扑面而来,一片绿色映入眼帘,被非法开采的砂地已经得到了修复。“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下一步,我院将聚焦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四大管辖区内的污染防治工作,与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等部门开展多维度、全方位合作,不断凝聚多方合力,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如是说。

承办法官耐心调解 圆满处置劳务纠纷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受理了一起劳务纠纷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告当场履行了欠付工资3000余元,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今年5月,李某雇佣赵某从事送货安装工作,赵某在工作中因自身失误致使客户的产品损坏,李某在向客户进行高额赔偿后,便以此为由拒绝支付赵某工资。赵某多次催要未果后,遂将李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材料,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有调解的可能。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便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赵某同意用李某欠付自己的工资抵顶一部分损失,但双方当事人一直对抵顶的具体金额存有争议。经承办法官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同意赵某支付一半赔偿款即4000元,而李某欠付赵某工资7000多元,两相抵顶之后,李某将剩余工资立即支付给赵某。

(韩婉玉)

法官联动人大代表 促成双方达成协议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进行诉前调解,仅用两小时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王某与赵某系朋友关系,2023年4月,赵某因经济困难向王某借款100000元用于购买施工材料,双方约定此款仅借用两个月。到期后,赵某未按约定还款,王某多次催要无果,便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此案后,将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程序。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发现人大代表白雪对赵某情况比较了解,于是联系白雪共同调解。调解员与人大代表认真倾听双方的诉求,向赵某释明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引导王某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赵某同意在一个月一次性偿还借款,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

(吴梦蝶 侯春明)

巧用“以牛抵债”方法 成功执结涉案钱款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灵活办案,巧用“以牛抵债”方法成功执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6日,王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因操作不当发生侧滑,与包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损坏,经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包某将保险代位求偿权转让给某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对王某进行追偿。经法

院审理,依法判决王某向某保险公司支付代偿款1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某保险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发现王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也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王某。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执行干警从拒不履行及被纳入失信的法律后果与被执行人的父亲进行沟通,耐心地释法说理。经过多次沟通后,被执行

人的父亲同意配合法院工作,并提出用自己养殖的20头牛抵债。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牛抵债,只接受现金赔偿。在此情况下,执行法官进行了积极协调,制定出了一个“两全”的方案,执行法官为被执行人找到了当地有买牛需求的人现场买入了被执行人的牛,所得款项用于现场偿还申请执行人,成功化解了此次执行难题。

(李思琦)

租赁器材起纠纷 诉前调解促和谐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此次调解有效解决了两家企业的经营矛盾,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1年10月6日,某建设工程公司因在康巴什某公园施工所需,向某器材租赁公司租赁钢管、扣件等建筑器材,双方签订了《建筑器材财产租赁合同》。后器材租赁公

司依约向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租赁物供其使用,但建设工程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器材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器材租赁公司催收未果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详细分析案卷材料后发现,双方对于拖欠的租金金额争议不大,主要分歧在于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于是借助诉前调解速度快、成本低的优势促成矛盾化解。承办法官向双方公司分析调判利弊,积极引

导双方互谅互让,珍惜双方此前长期合作的关系,争取实现互利共赢。

经过法官释法明理,被告建设工程公司主动提出先行支付部分租金,剩余欠付的租金按约定向原告支付。看到被告态度诚恳,原告器材租赁公司表示同意被告的意见,并主动免除了违约金,以缓解被告经营压力。双方当即签订了调解协议。

(魏慧荣)

防范金融风险 保护合法权益

通辽讯 近日,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金融巡回法庭送来了一面写着“止纷息诉助力金融、公正司法廉洁高效”的锦旗,表达了对金融巡回法庭工作的高度认可和诚挚感谢。

该院金融巡回法庭始终将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通过公正、高效、专业的审判工作,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的公平与秩序,真正做到了司法为民践初心,护航金融显担当。

保护借款人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

定是法院与金融部门共同的责任。下一步,科尔沁区法院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的宗旨,共同构建更加完善、更加高效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迎春)

开展警示教育 强化干警纪律意识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的专题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审理的每一起案件、完成的每一项任务都是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全体司法干警要始终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认识到司

法工作的重要性,始终坚持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

会议通过学习党纪教育反面典型案例《被法官判刑的“法官”》,引导教育干警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提醒干警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守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

会议强调,在党纪面前,每个干警都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议精神,深化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以案促治,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要切实扛起从严治党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创造廉洁清明的审判执行环境。

(刘文君)